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安徽启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减震器

内外筒项目

项目编号：2212-341321-04-01-640238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高铁新区

验收单位：安徽启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启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减震器内外筒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安徽启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砀山县水利局 砀水保承诺〔2024〕11号，2024年9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分为二期建设，其中一期 2017 年 3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二期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同创宏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泉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华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2月17日，安徽启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砀山县主持召开了安徽启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减震器内外筒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华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泉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启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减震器内外筒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徽启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减震器内外筒项目位于砀山县高铁新区润达东路路北 500m。本项目建设分为二期，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厂房一和厂房二，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水、供电、排水管网，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厂房三、仓库一、综合楼，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 月完工。项目总占地为 1.12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总挖方 0.86 万 m³，填方 0.86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砀山县水利局以“砀水保承诺〔2024〕11 号”对本项目下发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12hm²。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11 月，安徽启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创宏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启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减震器内外筒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年2月，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389m²，雨水管道 300m，雨水井 30 座，植被建设 350m²，密目网苫盖 0.85h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2.65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5，渣土防护率 98%，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7.6%，林草覆盖率 3.13%。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安徽启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减震器内外筒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

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 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1MA2XJ4XEX1
 收款人: 安徽启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413015349
 校验码: 6bd24a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8,960.00	¥8,960.00	电子发票号码: 334138241000004009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 任范围:1.12hm ² ,应依 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 ¥8,96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砀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 冯晶

vivo X50 2025/01/03 14:14 

附件 3：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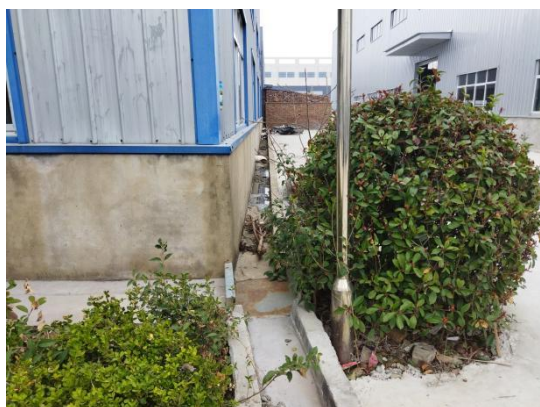
项目区现状正射影像 (2025.2)



建筑物 (2025.2)



道路广场 (2025.2)



植被绿化 (2025.2)



雨水管线以及雨水井 (2025.2)